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22年3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自律指引》”）、《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自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和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部门和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可以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暂缓或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

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拟对特定信息进行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应履行以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董事会秘书通报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涉及需要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同时填写并提交《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认为该等信息可暂缓、豁免披露的，审核和办理相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手续；

（三）董事会秘书上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签字确认；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审批同意的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并妥善归档保管。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十三条 对于已办理暂缓与豁免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出现本条款第（一）、（三）项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出现本条款第（二）项情形时，公司应当披露此前该信息的具体内容以及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等情况。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对已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对该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依法、合规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一）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对已暂缓、豁免信息的知情人的责任，导致该信息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

（二）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真实、准确、完整上报材料，导致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错办、漏办的；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已办理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内部责任：

（一）对于不符合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信息进行暂缓、豁免披露的；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

（三）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 | | | |
|---|---|--------------------|---|
| 登记时间 | | 登记人员 | |
| 申请时间 | | 申请人员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事项内容 |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原因和依据 | | | |
| 暂缓披露的期限 | | | |
| 是否已填报公司信息披 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 人登记表或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 书面承诺保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 | | |
| 董事长审核意见 | | | |

附件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 | | | | |
|--------------|-------|-------------------------------|-------------|-------------------------------|------------|------------|
| 业务性质 | |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 |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 | |
| 登记时间 | | | | | | |
| 登记人 | | | | | | |
| 序号 | 知情人姓名 | 知情人身份 | 所属部门、 职务 | 身份证号 | 知悉信息 时间 | 知悉信息 方式 |
| 1 | | 注 1 | | | | 注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知情人身份，包括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法人代表及项目经办人，其他股东（非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无对应类型则填写其他；

2、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附件3:

保密承诺书

本人于_____知晓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_____信息。本人作为特定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已知悉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自律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知情人管理、保密义务等全部规定，在相关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对外披露之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或传播该等信息；不利用该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日期：